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邱培真

聯絡電話：02-2787-8447

傳真：02-2653-2073

電子郵件：pcchiu@fd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50017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回收紀錄1份(4435060\_A21020000I\_1150017319\_doc1\_Attach1.ods)

主旨：有關杏昌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吳羽"克裏美淨速崩錠500毫克（衛部藥輸字第028080號）」（批號TT24Y05、TT24Z13）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公司115年6月30日（昌）字第1150630001號函及115年7月3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杏昌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旨揭藥品已完成回收，檢附廠商提供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倘貴局於進行訪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時，發現實際情形與廠商檢附之紀錄（如回收藥品之批號、銷售數量、退回數量等）有不符之情形，請逕洽臺北市府衛生局查明，並將結果副知本署。
- 三、請臺北市府衛生局依據「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督導回收藥品之後續處理事宜，並於確認業者對於收回之市售品及庫存品後續之處置方法及結果後回復本署。
- 四、副本抄送杏昌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包括銷燬），應經臺北市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藥政科

115/07/07



1150014031



副本：杏昌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6/07/07 文  
交 14:21:54 章

裝

訂

線

